附件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陕西省公路局)的(2025年陕西交通运输科研项目采购管理专项(二标段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2025 年陕西交通运输科研项目采购管理专项(二标段))</u>,属于<u>(其他专业技术服务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08. 298348</u> 万元¹,资产总额为 <u>232. 566685</u>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23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